

【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ZBXA2026-09.1B1

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核磁共振一室检查间屏蔽及
装饰工程项目（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西安市红会医院

代理机构：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参考样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受西安市红会医院的委托，就以下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并注意与本项目有关的以下事项和要求：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核磁共振一室检查间屏蔽及装饰工程项目（三次）	
2	项目编号	SXZBXA2026-09.1B1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9-81873383 联系邮箱：shengxinzhaobiao@163.com	
5	采购人	西安市红会医院 电话：029-86520792	
6	项目预算金额	23.7万元	
7	采购内容	南院区核磁共振一室检查间屏蔽及装饰工程	1项
8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p>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p> <p>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p> <p>3、提供供应商自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缴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供应商应提供自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税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缴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2025年1月1日以来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p> <p>6、提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并且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交易平台”查询 无不良行为记录。</p>	

		<p>7、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8、项目经理应具备二级（或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声明函）。</p> <p>9、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p> <p>10、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及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p> <p>11、省外企业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一体化平台（陕西建设网）企业库可查询（附完整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p>
9	磋商保证金	无
10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无
11	质量保证金	合同价款的 3%
12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及地点	<p>发售时间： 2026年05月29日至2026年06月05日， 每日9:00- 17:00（节假日除外）。</p> <p>获取地点： 西安市吉祥路298号长海大厦9层J座（901室）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免费获取文件。</p>
13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10日09:30分；
1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西安市南二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28层K座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15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p>正本：1份； 副本：3份； 并提供电子版（U盘）。电子版格式为WORD和PDF两种， word为可编辑版本， PDF为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p> <p>响应文件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装订应牢固， 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散装、线装或活页装订夹条等方式； 未经装订或非胶装形式的响应文件， 可能发生的文件的散落/缺失/损坏， 导致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p>请供应商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顺序及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签字、盖章。供应商虚假应标/提供虚假材料的， 按无效文件处理。</p>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不得少于90日历天

17	成交结果公告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18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有关规定收取，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注：代理服务费：3000元。
19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费账户	账户：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帐号：370007941920003180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吉祥路支行
20	注意事项	1、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
2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22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须进行现场踏勘 踏勘时间：2026年06月08日，上午9:30分 联系人：蒋永安 联系电话：13709116454 集结地点为：南院区4号楼一层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工程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组织机构，即“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2.2.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等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服务及工程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参加本次磋商。

3.3.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4. 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取消其供应商磋商资格。

3.5.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6. 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了磋商文件。

4. 联合体磋商要求：

4.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2. 代理服务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6.4.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二 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工程、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参考样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技术及服务需求、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等）。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磋商小组有权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个工作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

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8.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完整、真实、准确的提供响应文件，并对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如果因为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本，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后果。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内容。

11.2.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总价不得超出预算总价或最高限价，超出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总报价应为含税价，应包括所投项目的全部价格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标的清单）。

12.4. 竞争性磋商采用二次报价的形式。供应商每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且每次报价时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12.5.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2.6. 本项目不接受零元报价及赠送。

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中所列要求。

13.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以第一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其他实质性内容。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5.1. 供应商应将《报价表》，除了应编入响应文件中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单独信封中。

15.2. 响应文件应编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叁份，并提供电子版（U盘），电子版格式为WORD和PDF两种，word为可编辑版本，PDF为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正本应逐页加盖磋商单位公章，如无盖章或不是鲜章，则按无效文件处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中无签字/无加盖公章的或缺少签字/缺少加盖公章，按无效文件处理。

15.4.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在旁边加盖公章才有效。

15.5. 请供应商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顺序及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签字、盖章。

15.6. 资质证明文件资料原件：供应商须携带响应文件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原件，备评标委员会审查。如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证明资料，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资质证明文件原件无需密封。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报价表》和电子版U盘、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三部分内容分别单独密封在密封袋（箱）中（正本、副本数量见第一章要求），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报价信封”字样。供应商提供文件不全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6.2. 所有响应文件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标明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口处应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6.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并且有权拒收未密封或未标记的响应文件。

1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重新按要求密封后提交。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9.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因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而采购失败的情况除外），收到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磋商时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和供应商共同参加。各供应商代表签到后，由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共同查验授权书及身份证明后开始磋商。

20.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需现场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如是被授权代表，需现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要求签字、盖章，除了应编入响应文件，还需手持一份现场查验，如无法提供或授权不一致则取消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

20.3. 磋商时，由采购人和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20.4. 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标的清单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0.5.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磋商记录工作。

21.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3.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初审

24.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法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30. 评审办法及内容”。只有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文件处理。

24.2. 磋商小组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响应程度的来决定其内容是否真实无误，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3. 磋商小组对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标的清单）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并非每个供应商都要求澄清。

25.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5.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要求作出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

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 特别注意事项：

26.1. 适用法律

招标采购单位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6.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4) 虚假应标，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 (6)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6.3.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2) 供应商报价存在缺（漏）项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4. 提供伪造、变造投标有关资料，虚假应标的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投标/成交资格，并将该供应商提交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之后几年内禁止参加本代理机构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27.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7.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7.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4. 最低的磋商最终报价不能作为中标（成交）保证。

27.5.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 质疑及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书格式应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提交质疑函，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
- 5) 法人提交质疑书的，质疑书上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姓名或其本人名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其名章，但无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非质疑单位的被授权人代表提交质疑书的；质疑书上无签字或名章的；
- 6) 质疑书未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但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 7)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诉讼程序的；
- 8)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298号长海大厦9层901室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29-81873383

28.3.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将驳回：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 质疑人捏造事实/伪造公章提交质疑书，或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环节）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3)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28.4. 供应商伪造公章提交质疑书或虚假、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之后几年内禁止参加本代理机构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2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29. 磋商过程保密

29.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9.2. 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将失去磋商资格。

29.3.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30. 评审办法及内容

30.1. 评审方式：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前提下，按价格、技术和商务三部分进行评分。三项总分为100分，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30.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0.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分：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内容
	<p>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p> <p>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p> <p>3、提供供应商自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缴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供应商应提供自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税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缴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2025年1月1日以来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p> <p>6、提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并且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交易平台”查询无不良行为记录。</p> <p>7、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8、项目经理应具备二级（或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声明函）。</p> <p>9、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p> <p>10、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及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p> <p>11、省外企业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一体化平台（陕西建设网）企业库可查询（附完整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p> <p>注：1、资格性审查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上表所列所有评审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合格”，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合格”。结论为“不合格”的项则不能进入下一评审环节。</p> <p>2、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未按要求提供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p> <p>3、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p>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未按要求提供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4、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5、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及其他违法采购活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条件的，招标采购单位将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且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符合性审查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2	响应文件中签字盖章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磋商报价符合要求，且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
5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注：1、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符合性审查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合格”，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合格”。结论为“不合格”的则不能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注：如供应商的各类证书正在变更、年检的，须有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出具书面证明，并注明证书主要相关内容。

2) 评分

总分 100		评审要素
报价	30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评审值 (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p>
总体施工方案完整性、可靠性	7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施工方案情况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总体施工方案思路完全清晰，对施工难点或优化建议有独到的见解及充分的认识，表述内容齐全，完全符合项目现场实际，方案科学先进、可行、建议合理，可以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2. 总体施工方案技术思路清晰，目标明确，对施工难点或优化建议有见解及较充分的认识，表述内容较齐全，符合现场实际，方案较科学先进、可行、建议较合理，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3. 总体施工方案技术思路基本清晰，目标基本明确，对施工难点或优化建议见解及认识一般，表述内容一般，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基本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4. 总体施工方案技术思路不清晰，目标不明确，对施工难点或优化建议见解及认识较差，表述内容差，不符合项目实际，可行性差，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5.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施工组织方案	7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机械和劳动力供应计划、施工工艺等）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详细全面、措施处理及安排得当，具体、全面，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可以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2. 方案较详细，措施处理及安排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3. 方案不够详细，针对性不强，措施处理及安排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4. 方案粗略，缺乏针对性，可行性差，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5.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安排与保障措施	7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工程的工期目标及项目特点制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度计划编制完整合理，流程清晰，配置充分，切实可行，保障措施详细全面，可以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2. 进度计划编制较合理性，流程较明确，可行性较高，保障措施较好，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3. 进度计划编制合理性、可行性、保障措施一般，基本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4. 进度计划编制合理性、可行性、保障措施较差，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5.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	7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项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可以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2. 各项质量保证措施，较详细、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3. 各项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4. 各项质量保证措施较差，不具体、不合理，可行性差，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5.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7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明确、具体、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可以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较明确、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针对性一般，基本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明确，可行性差，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5.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应急预案	7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预案的方针与原则、成立应急准备管理体系及各种事故的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急预案全面、详细、可行性高，操作性强，得7分； 2. 应急预案较清晰全面，具有可行性、操作性的，得5分； 3. 应急预案清晰但不全面，可行性、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4. 应急预案简略，不充分，操作性差，得1分； 5.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保修期服务计划方案	7	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修期服务计划方案进行评审： 1. 服务方案详细，条理清晰，可执行性强，响应措施完善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2. 服务方案较详细，条理较清晰，可执行性较强，响应措施较合理，可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3. 服务方案简单，条理不清晰，可执行性不强，响应措施针对性一般，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4. 服务方案粗略，条理性差，可执行性低，响应措施缺乏针对性，得1分； 5.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拟派人员情况	5	1、拟委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得3分； 2、拟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2分； 注：以上人员与项目经理不得为同一人。需提供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本单位开标时间前为该员工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10	拟配备的基础岗位人员：具有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C证）的，每提供一种人员得2分，同一种人员提供多名的，只计取一次分值，本项最高得10分。 注：以上人员与项目经理不得为同一人，。需提供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本单位开标时间前为该员工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业绩	6	提供供应商自2023年4月1日至今（以合同上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改造工程施工的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含首页，关键页、签字盖章页）得1.5分，最高得6分。

32.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说明：

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三名成交候选单位。评分总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再次审核后确定。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报告，报采购人。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31.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2. 成交通知

32.1 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2.3 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3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4 签订合同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分包或转包的，视同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5 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3.6 成交供应商应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第三章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供应商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扶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2.1.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5.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1.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备注
南院区核磁共振一室检查间屏蔽及装饰工程	1项	23.7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核磁共振一室检查间屏蔽及装饰工程，内容包括墙面、地面、吊顶、门窗装饰，照明，给排水以及屏蔽工程，以满足1.5T飞利浦核磁共振设备的使用。

二、工程内容和施工地点、计划工期、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

（一）工程内容：包括墙面、地面、吊顶、门窗装饰，照明，给排水以及屏蔽工程，以满足1.5T飞利浦核磁共振设备的使用。

（二）工程地点：红会医院南院区

（三）计划工期：自进场之日起30日历天内竣工。

（四）缺陷责任期：1年。

（五）质量保修期：1年。

三、工程量清单和计价依据

1、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一）工程量详单及图纸。

详见后附。

注：1. 工程量清单中未注明由发包人供货的设备、材料及材料等，均由承包人提供（含安装相关辅材）。乙方需负责甲供材的卸车、交货后的倒运（包括场内及场外材料场的二次搬运）、开箱检验、仓储、保管等，且全部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再另行计费；

2. 本次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暂定量，最终以施工实际工程量为准，工程量清单列出的任何项目及数量，不视为要求投标人实施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

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费用，合同签约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额外费用要求。

4. 本清单报价均为含税价格，承包人提供9%建筑服务业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在施工期间，中标供应商必须注意施工区域内及周边人员安全，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三）、施工现场噪音、扬尘严格控制，不得影响施工区域周边住宅区人员的休息。

5. 按现行有效的新版标准规范执行。

五、商务要求

款项结算：

- (1)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65%作为进度款；
- (2) 审计结束后，乙方开具合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7%；
- (3) 留合同总价款 3% 的质保金，在质保期满之后支付。

六、其他

（一）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本工程以验收合格能正常使用为竣工标准。

（二）违约责任

- 1、因甲方原因未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 2、因乙方原因未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如未按时完工，拖延工期一天罚款合同总价款的1 %，拖期超过10日以上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并要求乙方赔偿按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三）争议解决：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尽可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合同格式

西安市红会医院 XXX采购项目

合 同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中国 西安

注：此为合同模板，甲乙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写。

西安市红会医院 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发包人）：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方（受托方/承包人）：

鉴于甲方有 _____ 项目维修需求，乙方具备相关施工能力和资质，经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改造工程（包工包料）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
3. 工程内容及要求：

二、工程期限

1. 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总工期： _____ 天。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政府行政命令等）或甲方原因（如未能按时提供施工场地、施工资料等）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缺陷责任期：1年。
5. 质量保修期：1年。
6.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金额) _____ (小写：¥ _____ 元)。此价款为包工包料的固定总价，包含完成本合同约定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因甲方提出变更或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支付方式：

- 1、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65%作为进度款；
- 2、审计结束后，乙方开具合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计价款的97%；
- 3、留合同总价款3%的质保金，在质保期满之后支付。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意见和建议。甲方可随时进入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但应提前2小时通知乙方。
2. 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接入条件，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及时支付工程款。
4. 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相关施工资料及图纸等。若因甲方提供资料错误或不完整导致工程延误或损失，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5.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和交付手续。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 具备完成本合同约定维修工程的相应资质和能力，自行组织施工队伍，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和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若乙方不具备相应资质或施工能力导致工程无法正常进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承担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第三方损失、承担行政罚款等。
4. 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应及时清理，保持施工现场整洁。若乙方违反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可按照每次500元的标准扣除乙方工程款。
5. 负责采购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和设备，并确保材料和设备的质量符合国家相关

标准及本合同约定。材料和设备进场时，应通知甲方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若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或设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并按照更换材料或设备价款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在工程竣工前，负责整理好相关施工资料，交甲方存档。施工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日志、材料检验报告、工程验收记录等。

7. 在质保期内，对工程质量问题负责维修或更换。质保期内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响应，1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若乙方未按时响应或维修，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五、工程质量及验收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标准以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为准，如本合同有特殊约定，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如验收合格，双方应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3天，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3. 工程质保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质保义务。质保期满后，如甲方无质量异议，乙方的质保责任自动解除。

六、施工要求

1. 在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注意院内人员安全，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 施工现场噪音、扬尘严格控制，不得影响甲方院内人员的休息。

3. 由于本工程为改造项目，施工工艺要求高，需乙方参与现场勘察。

4. 施工现场要求满足安全文明施工。

七、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未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2. 因乙方原因未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 工期延误：

3.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节点工期延误，未按约定的日期施工完成时，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 5,000 元/天 支付违约金；当延期超过 5 天后，自第 6 天起承包人延误的违约金按 10,000 元/天 计算。

3.2 承包人进场后 30 日内上报总进度计划和分项工程计划，项目管理人依据现场进度需求和工期要求明确里程碑进度和关键节点并以此作为施工进度过程管理依据。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扣除发包人及项目管理人同意顺延的工期后），直接扣除工期履约保证金。另外，延误 30 天以内，处违约金 1 万/天；延误超过 30 天不足 60 天，该延误时段处违约金 2 万/天；延误超过 60 天，该延误时段处违约金 3 万/天，同时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逾期完工违约金的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30%。

3.3 在合同约定的总工期竣工的，承包人第 3 条施工节点工期延误，不予处罚；若施工节点工期与总工期均延误，则按 3.1 及 3.2 条处罚一并执行。

八、争议解决

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尽可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含附件）一式 份，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工程和设备

（一）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如需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发包人所能提供的范围以外的用地，与之有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政府相关部门规定应交纳的费用、管理费用、维护费用等及引起的材料运输、人员交通等费用）及安全等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需负责场地内的看管、垃圾防倾倒、治污减霾等工作。

（二）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自行解决。

十一、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国家、部门及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现行及后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一）标准和规范

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现行《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国家、部门及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现行及后续的有关标准、规范；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标准、规范；施工图中涉及的其他相关施工及验收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备案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的标准。

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参见设计图纸要求。

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响应函及其附录；
- （6）招标文件及其澄清等文件；
- （7）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
- （8）工程建设标准、工程规范等技术标准和要求；
- （9）图纸；
- （10）工程量计算规则；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排列顺序即为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及评标期间往来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同一顺序文件若存在任何矛盾则以发包人解释为准；若技术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则以其中标准较高或要求较严的为准。

合同履行过程中，除非发包人代表在承包人发出的工作联系单或其他报告、文件上签署明确意见，否则发包人代表签名或其他人的签名（即使有签署意见）仅表示发包人对该文件的签收，不能作为发包人意见或者结算依据。

（二）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

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应发现图纸设计的严重缺陷、设计遗漏及设计错误，因承包人未发现设计问题造成返工、工期延误，产生的工程费用及延误工期，发包人不予认可。因承包人未发现明显的设计问题造成返工、工期延误，产生的工程费用及延误工期，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不予认可。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同招标文件。

3.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发包人、监理人、质监站等相关部门要求提供与施工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开工报告、施工总进度计划、详细工程进度计划、工作量报表、施工用电、用水计划、资金计划、劳动力计划、材料封样计划、材料加工及进场计划、材料和施工机械进场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项目资金计划、本项目安全文明措施费用财务细目及相关票据、每月农民工进出场统计表、月度民工工资发放记录台账、材料设备招标及进场计划等；

（1）承包人报送开工报告的同时应提供经监理单位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并根据工程进度实时按照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总进度计划的修订；

（2）提交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提交第一个月详细工程进度计划，以后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详细工程进度计划；

(3) 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内容施工，且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报送已完合格工程量报表 6 份；

(4) 提供施工用电、用水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4.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准备。

十二、交通运输

(一)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配合总包单位出入现场管理。

1. 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按投标时场地的规划，文明工地施工要求自行解决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确保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场外交通与场内交通的边界：以项目施工范围为界。

2.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十三、知识产权

(一)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任何与本项目建设无关的用途；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承包人应自觉执行发包人保密制度，履行保密制度及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授权不得将发包人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演示、编辑、注释、翻译、出租及出售方式，自己或允许第三方（包括微博、微信公众号、论坛、贴吧等网络媒体及电视、广播、报纸、周刊杂志等媒体）进行复制、传播或使用，承包人在宣传报道前须经发包人审核通过，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对外发布与本项目有关的

任何信息。

若承包人违反了发包人保密的有关要求，除由发包人收缴全部违约所得外另赔偿发包人损失，并追究承包人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承包人侵犯发包人商业秘密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应当向发包人赔偿损失。承包人与第三方共同侵权的，承包人对侵权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二）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三）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如承包人侵权使用，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负责全部赔偿。

十四、发包人代表

（一）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发包人驻工地现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全过程管理，协调内、外部关系，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程造价、变更指令、签证、材料的认质认价等进行管理；

其他事项：任何未加盖发包人公章（或指定印章）的资料均属无效资料。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二）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临电、临水接驳由承包人与总承包方自行协商解决，费用自理。

（2）施工场地与场外交通：承包人自行协调，费用自理。

（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书面提供。

(4) 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开工前向有关部门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或临时用地及占道申报批准手续。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后三日内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及时签发交底会议纪要。

十五、承包人

（一）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在完工后、工程交付使用前，须对合约范围内工程进行开荒保洁和精保洁，达到发包人、土建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及项目管理人的要求。如达不到发包人、土建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及项目管理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专业保洁公司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开荒保洁和精保洁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 项目竣工后，承包人应协助建安总承包人完成自行承包范围工程移交工作，承包人负责编制移交方案、使用说明书，移交期间现场安全、成品保护等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中《使用维护说明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设计依据、主要性能参数等；使用注意事项；环境条件变化对本工程的影响；日常与定期的维护、保养要求；易损零部件更换方法；备品、备件清单及主要易损件的名称、规格；竣工验收后对运维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并提供使用培训手册等。

3.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图纸，竣工图的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相符合。竣工图纸必须包含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纸板版本数量以项目管理人的要求为准，电子版本（包括纸质扫描件图片、PDF 版本）必须和纸质版本一致，都必须具备相应单位的盖章、签字，内容清晰、明确，具备可追溯性，并满足竣工图数字化管理的要求。（最终图纸的 CAD 版本也需提供，应有设计人员的电子签名，并有相应的 PDF 版本）

4.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准备好消防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消防第三方检测、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消防相关材料及设备的检测报告、合格证及消防证明等书面资料。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照项目管理人要求从现场撤走或清理所有剩余的承包人设备、多余材料、残余物、垃圾。入场区内、外道路、项目经理部等临时工程须

恢复原地貌。如果所有这些物品，在发包人要求的 7 天内，尚未被运走，视为承包人对所有权的放弃，项目管理人可以出售或另行委托他人处理任何剩余物品。项目管理人有权收回有关或由于此类出售或处理、以及恢复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如果出售收入少于发包人支出的费用，承包人须将差额付给发包人，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6. 承包人应在移交前委托第三方进行不少于两种（治理方式）且各不少于一次的室内环境污染治理（甲醛、苯系物、TVOC、装修异味等），直至符合发包人要求（感官上无异味），并提供合格检测报告。此项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含在总报价中，结算不予调整。治理区域确认对第三方检测单位的选择必须在征得项目管理人员的书面认可，且必须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对检测单位的要求。

7.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如下：

<1>施工现场安全网、施工围板广告权益属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在这些设施上面悬挂任何广告，违反规定的，发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积极配合发包人在项目的内外围（如围墙、塔吊、外架、大门等）做宣传活动。

<2>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开竣工的手续审批；

<3>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工地现场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政府管控、防疫管控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质量管理过程的交底先行、样板引路、界面移交、实测实量、检查考核评比等管理要求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在指定区域内完成工法展示区的施工，详细要求按照发包人相关要求。

<5>承包人负责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内容：(1)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单位的管理，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筑工地扬尘治理管理办法》、《质量管理制度》等工程管理制度及文件。(2) 承包人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扰民或民扰纠纷，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3) 承包人应为下述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服务 and 配合，并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必要协调，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5000/元次 的违约金：

- ①与发包人有合同关系的其他分包人及其工人；
- ②发包人的工人及管理人员；
- ③合法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4)遵守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等；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6>施工现场要求：

1)在施工时，必须妥善保护自己及其它承包人的成品、半成品，尤其是已完成土建安装工程的成品、半成品，确保直接关系房屋安全的结构不受到破坏或影响。

2)不改动或破坏电气、给排水、有线电视、智能化系统等配套设施的主管线；

3)施工时应对地漏、下水管道等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防止管道堵塞和雨污水混流；

4)施工临时用电的电线敷设和电器安装应根据原设计负荷安装电气设备，不直接敷设裸线；

5)垃圾、废弃物用袋装好，扎紧袋口后，由施工单位负责运输堆放在指定地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应做好安全施工管理，如材料堆放有序，做到施工完料清建筑垃圾及时转运垃圾堆放处、临时用电设施及临时消防设施要规范化等；

7)承包人损坏其它承包人的成品、半成品，应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裁决，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7>施工的安全

1)如使用电焊机、气割机等明火作业，须事先向监理工程师办理临时动火作业申请，并按规范操作，注意做好防火措施；

2)严禁在室内使用电炉、无插头电源线，严禁在室内和共用场所焚烧垃圾和其它物品；

3)避免超负荷用电；

4)施工现场要配有必要的消防器材；

5)禁止在楼层内煮饭。

<8>本工程为专业工程，承包人须服从总承包的各项管理和协调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管理好自己的施工队人员，积极进行现场协调管理，确保工程进度、质量、投资、安全等符合要求，并对竣工验收和竣工资料达标负责。

<9>为配合室外及其他工程的施工和规划验收，发包人提出拆除临时建筑、设施及由于承包人施工而产生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7 日内无条件拆除清理完毕，并将地面恢复至室外设计标高。

<10>配合发包人完成节能验收的相关工作，节能验收必须符合《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411）相关要求及规定。

<1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①承包人应提供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及施工、交通、巡查等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围栏设施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等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②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现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等相关规范组织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③因施工单位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及规范组织施工，应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及费用；发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及时整改；如拒绝整改，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工程付款时扣除相关费用作为违约金。

<12>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1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相关费用都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承包人未按本约定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所造成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包括已完工程在内所有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承包人负责保护工作，发生损坏时，承包人负责自费予以修复，所发生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措施由承包人在施工组织措施中申报，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批后执行，保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破坏所发生的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应积极做好施工现场管理，维护现场整洁，道路畅通，符合文明施工的标准；临时污水排放、垃圾清运，须由承包人及时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排放、清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交工前的现场清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中关于清洁卫生的要求。在合同期限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环卫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达到省市两级文明工地要求。

<17>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需要提请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专项验收或者备案的工作：

①包含在施工合同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验收，由承包人办理验收并取得合格证，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②工程的专项验收由承包人配合完成；

<18>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①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负责对本工程各部分的控制点坐标、原始地面标高、尺寸及其线形进行精确地复核。由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有关任何放线或任何标高的检查，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对此等项目的准确程度应负的责任。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需要作测验标高及放线的工作免费提供一切设备及劳务。

测量时如发现基准点（线）或设计图纸中有错误或有变化需要重新调整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份详细资料，列出需修正的数据报监理工程师核查确认。如果承包人在全部工程开工前对图纸中的数量未提出异议，则认为图纸中的数据是准确无误的，在工程计量时则不予纠正。

②承包人在投标书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其所作的承诺，否则属于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视其违约情况，可要求承包人按 1 万元-10 万元/项 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③承包人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擅自调走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应按 200 元/天·台（套） 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迟到或调离超过10 天时，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费用直接在支付工程款时予以扣除，同时对到场时限的延迟仍要计算违约金。

④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较小等场地因素，施工人员不得居住在现场内，承包人自行安排施工人员在现场以外的地方住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⑤建立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并切实履行到位。

⑥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直到合同终止的时间内，承包人应承担合同规定的现场各项临时房屋、设施、设备的修建、购置、安装、管理、保养和维修，并提供必要的设施保洁服务。至合同终止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撤出工地后，上述各项设备和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收回和拆除。承包人提供的以上条件和服务被认为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⑦发包人需要时，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配合，并承担因此引起工效降低而需增加的费用。

⑧承包人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⑨承包人建立农民工工资打卡制度。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监督管理，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为规范务工人员工资支付行为。

⑩做好同之前退场施工单位之间的协调工作。

⑪配合发包人对本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工程建设、招投标、材料设备采购、认质认价等工作进行抽查、检查、了解和监督；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省市区相关部门各专项检查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⑫因总承包单位施工偏差造成的需要重新打设、改造、封堵的孔洞，仍由总包单位负责；由于设计变更等非总包单位原因，属于承包人施工范畴内的需要重新打设、改造、封堵的孔洞，由承包人提出需求，经监理和设计单位审核，发包人批准后，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合同执行期间不另行支付；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墙板预留孔洞为其他专业提供施工方便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合同执行期间不另行支付。

<19>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必须达到省级文明工地标准。

8. 项目经理

① 姓名：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②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见《项目经理委托书》。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26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③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1) 符合政策法规文件规定的情形不予处罚；2) 发包人及项目管理人提出要求更换的不予处罚；

④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需取得项目管理人及发包人书面批准，并处违约金签约合同价的1%；未经项目管理人及发包人批准擅自变更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施工合同。上述违约金直接在当次工程款中扣除，最终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由上述原因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⑤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经项目管理人同意擅自离岗，处违约金 5000 元/天/人，项目经理未按照议定要求和时间完成承诺或待办事项（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纪要明确事项及违约金），处违约金 1 万-10 万元/次，违约金每季度汇总后在承包人申请下期进度款时予以扣除。

⑥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将承担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9. 承包人人员

①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 7 天内。

②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延迟撤换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③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向发包人、监理人请假，其他人员由承包人自行管理。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进行随机抽查，如发现同一人连续三次抽查不在现场者，则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按照本条款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以 5000 元/人·次处理。

④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需提前 3 日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按 5000 元/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后方可更换，未经发包人允许擅自更换的按 10000 元/人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 5000 元/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十六、 质量要求

（一）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坚决贯彻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严格履行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执行建设部建〔2000〕171 号文“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的通知；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有关条款，确保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接受质量监督部门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依照《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有关法规进行监督；工程竣工经发包人组织设计、地勘、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19）及有关的施工验收规范，施工质量验收合格。

（二）单位工程质量符合以下规定才能验收合格：a. 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b.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c. 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涉及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d.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e. 观感质量验收符合有关要求。

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延误的工期。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指定期限内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按本合同第六条第 3 款 3.1 与 3.2 专有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承包人未在指定期限内完成修复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修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在应付给承包人的价款中直接扣除。

（三）隐蔽工程检查

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 小时内。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四）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工程质量认定与质量瑕疵处理方式：工程质量不符合验收规范、验收标准、设计要求及工法样板标准的，即认定为质量不合格。处理方式：（1）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需费用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视不合格施工质量问题严重程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50000 元不等的违约金，从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2）重要部分检验不合格，且无法修复的，责令其拆除，重新施工。拒绝拆除，重新施工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3）停工、返工期间，工期不予顺延；（4）单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发出后，承包人应当在 24 小时之内与发包人共同办理“施工现场形象进度公证保全”，并撤离施工现场（简称“撤场”）。承包人未在单方解除合同通知书指定期限内逾期办理公证保全撤场的，由发包人单方办理公证保全，并封存施工现场。因此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已完成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5）公证保全无法办理时，经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确认形象进度。

十七、安全文明施工

（一）安全文明施工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目标为无死亡事故，如出现安全事故则以安全文明施工费 20%作为违约金，工伤频率控制在安全管理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若发生工伤事故，有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按照发包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安全文明施工费须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计划及落实情况，发包人对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落实情况有权进行检查，如发现未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并进行相应处罚。

承包人除按本合同通用条款外认真履行安全施工与检查职责及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外，还应认真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措施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并依法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安全责任。

施工场地内的治安保卫完全由承包人负责，所需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发包人支付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

若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实施不到位继而使发包人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

则此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二）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设部建办[2005]89号《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中关于创建安全文明施工作业环境的规定执行，并满足施工期间至竣工交付使用前有关主管部门、发包人的有关要求，所需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发包人支付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除陕西省出具调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政策性文件外，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陕西省文明工地的标准。按照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场必须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保证现场出入口、施工道路及材料堆放加工区硬化，并均应有序并明确标识；在进出、临边、危险作业点有明显提示警告标牌，施工现场达到工完场清，建筑垃圾做到指定堆放并及时外运，承担未按规定要求组织施工的违约责任。保证施工现场符合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无污染，无建筑垃圾，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若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实施不到位继而使发包人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则此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三）环境保护

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政府关于防污治霾的相关规定和政策，若因承包人违反国家当地政府防污治霾相关政策、规定造成项目的停工、罚款、通报批评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因此造成发包人财产和名誉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根据损失的严重程度，每发现一次罚款五万~二十万（罚款纳入结算，在每月进度款结算中统一扣除）。

2. 承包人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其中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至少应包括：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围挡；主要道路、场地要硬化并保证清洁；垃圾、渣土要及时清运；对现场裸露黄土、砂石等全部覆盖；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要将车轮和槽帮冲洗干净；水泥、石灰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建材必须在库房存放或严密遮盖；严禁凌空抛洒垃圾、

渣土。承包人若对该事项处理不当，一经发包人发现，每次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如因此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 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以上工作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扰民和民扰问题的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

5. 噪音、排污等问题的解决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应保证在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中不得使用任何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材料。

十八、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

（一）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工程所在地发生烈度大于设计设防烈度的地震；

（2）工程所在地发生当地三十年一遇以上的雪灾；

（3）跨河、滨河工程遇大于设计防洪标准的洪灾，其它工程遇当地三十年一遇以上的洪灾；

（4）十级以上的大风。

（二）暂停施工

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在三个月以内的，仅延长工期。

2.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工期每延误一天，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3 款 3.1 与 3.2 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应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抵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造成的全部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3.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八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工期每延误一天，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顺延相应工期。

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暂停施工超过三个月的，双方协商处理。

6.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在三个月以内的，看护费由承包人承担。

6.1 提前竣工的奖励

6.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十九、材料与设备

（一）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清点数量，验收质量，收集相关材料质量证明，并在收到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实物后三天内，将验收的数量、质量结果情况书面提交给发包人，否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若违反本条规定，迟迟不下货或拖延下货，造成供货单位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按照设计、规范和样品的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 24 小时前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共同验收。对与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不符的产品，发包人代表应禁止使用，承包人按要求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设备，不论甲乙任何一方供应，均由承包人负责进行测试。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由采购方运出现场，因此造成的全部材料采购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3) 部分由承包人采购用于本项目工程的材料设备品牌及其他约定，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执行，其他属于附件没有规定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

(4) 由发包人暂估价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审批程序后承包人方可采购。按发包人认定的价格与暂估价差额计算材料价差，若认价高于暂定价，其差价部分只计取规费和税金，若认价低于暂定价，则按认价计取此项的管理费利润。发包人暂估价或需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单价已包含全部材料费用（为工地出库价）；

(5) 由承包人自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方和监理单位认质后，方可采购；

(6) 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的供货商进行考察，并保留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供货商的否决权；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如果发包人在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此时承包人应督促供货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推迟和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7)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的批准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人对设备材料应负的责任。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总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 由发包人指定品牌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组织材料设备采购考察、厂检及培训，必须经发包人审批确认后，承包人方可采购安装。

(9) 本工程的饰面材料以及特殊材料必须经监理及发包人(必要时需经设计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10) 承包人选材料设备时，应选用符合设计、认质封样、质量合格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将按封样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外观及质量档次进行验收，必要时要对材料进行复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擅自使用的则属于承包人违约，每次按材料价 10 倍承担违约金（不足 10 万按 10 万元计算），同时因擅自使用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1) 在现场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不合格、不符合要求或假冒伪劣产品，发包人有权进行索赔。

承包人有意隐瞒或恶意选用不合格或假冒伪劣产品，承担使用材料费的 10 倍违

约金（不足 10 万按 10 万元计算）。

（12）为了确保本工程整体装修风格一致及后期维护的需要，发包人保留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品牌与其他装修标段进行统一的权利；

二十、样品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发包人现场确定。

承包方在施工中必须遵守“样板先行”制度。样板经监理人及项目管理人（设计人）确认后方可大面积开展。如发现违反“样板先行”制度的情况，视情况承包方须承担 10000 元~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装修工程的内部装修材料应进行见证取样检验，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单价中。

二十一、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21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

二十二、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总平面管理和现场平面管理的要求，现场设施搭建必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搭建方案实施。严禁擅自乱建或扩大面积。未经批准承包人自行搭建的临时设施，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拆除，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必须及时、无偿地将所建临时建筑、道路、围墙、剩余材料、物资全部拆除撤离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如逾期不迁，发包人有权强制清

场，承包人双倍承担此项费用。

未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承包人擅自占用土地用于施工场地及管理、生活用房等临时设施搭建的，如有违法占地，承包人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二十三、 变更的范围

（一）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其他允许的情况。

（二）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承包人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和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或发包人）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发包人签字批准后实施。承包人须对其提供的变更等资料的完备性、准确性、合理性负责，因其提供的数据等资料有误或其他问题引起的结算、决算的办理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不得进行任何经济或工期等索赔。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其他实质性变更，承包人须合理执行，如发生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执行，承包人将承担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上述变更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若承包人擅自更改施工方法，而引起费用增加时，其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出的技术核定单，需经监理人、设计人（项目管理人）审核同意后，方可生效进行施工；

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及图纸会审，需经监理人、设计人（项目管理人）、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生效进行。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图纸会审纪要、专题会议、经监理人、设计人（项目管理人）签章的指令实施，超出上述范围的一切施工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工程变更，承包人应在变更实施前 24 小时向监理人、设计人（项目管理人）报告，实施过程中留存详细的施工影像和技术资料，工程变更实施中的施工影像和技术资料未经监理人、设计人（项目管理人）、发包人签章确认，不得作为签证办理审核的依据，造成的费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三） 变更程序

根据发包人相关变更制度执行。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每月月底必须对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所有设计变更、技术洽商单、现场签证单的数量进行核对清理，保证三方资料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二十三、竣工结算申请

（一）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 6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两套竣工图纸、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不另计取费用。监理人应在 30 日内对所送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审核无误并对价款进行初审后报送发包人。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竣工计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以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为准，并符合发包人的有关管理制度规定。

（二） 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全部前提条件：

- （1） 工程质量保修书签署完成；
- （2） 工程通过竣工合格验收取得当地城建档案馆的归档移交书（如果有）；
- （3） 承包方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
- （4） 承包方已经将本工程项目的物、设施设备、门禁及钥匙完整的移交发包方。

承包人在竣工后 60 天内不报送结算，发包人有权按照发包人掌握的相关资料进行单方结算工作，并作为该项目结算依据；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四、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拆除原有门窗、管道等建筑材料，需由承包人负责处理，所得款项需缴纳至发包人财务科。同时，发包人基建科及其他相关部门对此条款

的执行进行监管。

2. 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需开设针对本项目的监管账户，发包人有权知晓并监督本账户款项流向。

3. 承包人必须自行了解工程所在地有关工程建设方面最新的、详细的规定，并无条件遵守；治安、卫生等应服从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对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缴纳费用。

4. 如承包人与第三人因转包、借用资质、违法分包、工程质量、工期、未支付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等而涉诉并败诉，则承包人不得提出提前支付进度款以及提高进度款额度的申请，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前支付进度款的申请或者提高进度款额度的申请，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但因项目客观情况，经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一致，发包人书面同意提前支付进度款或提高进度款额度的除外，且发包人提前支付的进度款或提高的进度款额度，最终应在工程结算时予以扣减。

5.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若出现问题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否则承包人每次应支付 1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工程师验收，由监理工程师出据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组织验收。

6. 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按期纠正的，承包人每次应支付 5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出现安全事故，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

7. 承包人安排的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投标书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置相符，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8. 如承包人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施工进度履行其义务，造成工程进度缓慢、施工质量不能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合同即解除，无须诉诸司法机关或采取其他措施。

9. 承包人负责办理商砼和泵送设备占道有关手续，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10. 承包人的中标单价作为合同单价已经包含了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和招标答疑文件所提出承包（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量的费用，承包人不得以投标时未计某一部分（不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与否）为由向发包人提出重新计价的要求。如图纸或施工现场发生变化，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力。

11. 本项目所有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遇村民等外界阻拦或干扰施工，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必须保证项目按期完工，否则因此而引起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合同价中已包含协调施工费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单独计取。

12.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专业分包。如有经查实后，除承包人立即纠正外，发包人还将对承包人按违约进行严厉处罚或终止合同，承包方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经发包人同意的专业分包，分包人需具有相匹配等级资质，并负责配合相关专业通过竣工验收。

13. 承包人必须按照自报的并经监理和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不得任意修改和变更其内容、方法等。确需修改时，应当会同监理、发包人商议，取得监理和发包人同意。但不能因施工组织设计的变化而调整合同价。

14. 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项目管理人员受发包人委托，在所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工程实施监理和管理监督，包括检查、签证、发出通知、指令等，承包方必须服从，接受并配合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项目管理人员、其他现场管理人员的工作。

15. 承包方必须按规定做好工程的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工作，落实职业健康管理，必须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和创卫标准。严格按文明工地和创卫标准施工，设立专用、分类垃圾场（箱），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垃圾清理外运。

16. 承包人在进入施工现场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期间，应当遵守发包人的有关管理制度，接受发包人有关部门的相应管理。由于承包人过错或不服从发包人有关人员的管理出现承包人违纪、违章，造成发包人的道路、线路等设施损坏，环境受到破坏和污染，排水管道堵塞等，承包人均应自费进行纠正、修补、恢复或予以赔偿。

17.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免费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承包人生活区周围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结算款。

18. 承包人按照建设部门要求，在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时，不得另行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由此产生的经济效益也不在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内。承包人也不得据此提出变更设计。

19. 施工过程中或检查验收时，若发现下列情况，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

- (1) 以欺诈、隐瞒、弄虚作假等不诚信的方式骗取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 (2) 串通设计单位修改或变更设计图纸，串通监理单位共同作假；
- (3) 隐蔽工程未经发包人或监理检查或验收即覆盖；
- (4) 主要材料、设备采购前未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认质、检验不合格或明知检验不合格而强行使用；
- (5) 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材质、外观、性能与施工图不符，品牌与招标文件、合同约定不一致。

上述行为一经核实，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 (1) 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上述违约行为，承包人必须自费进行纠正，并向发包人交纳上述违约行为所涉及工程造价 2 倍的违约金，从进度款、结算款中扣除；
- (2) 工程竣工后若发现上述违约行为，能够纠正的，承包人必须自费纠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并向发包人交纳上述违约行为所涉及工程造价 5 倍的违约金或者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以金额较高者为准；
- (3) 承包人拒不履行本款约定的，应承担合同违约的法律责任，并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20. 发承包双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特快专递或者公证方式送达，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21. 发包方根据企业自身工程管理需要所发文件（该类文件仅限于工程管理制度性文件，不改变发包人和承包人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相关会议纪要，承包方必须无条件遵守，该文件发送到承包方即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 西安市红会医院

承包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稍门友谊

地址：

东路 555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 102407334632

帐号：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3： 主要材料品牌推荐表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发包人（全称）：西安市红会医院****承包人（全称）：**

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项目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三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三方约定如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

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修复完成。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同一问题二次修理不好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涉及维修费用从质保金额中双倍扣除；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管涌、渗漏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否则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进行抢修，涉及维修费用从质保金额中双倍扣除；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6.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7. 因承包人不及时进行抢修、维修或两次维修不好的，发包人另行委托他人维修，涉及维修费用从质保金额中双倍扣除；

8. 对于质量问题造成的客户索赔，应根据其实际损失或评估价值，承包人须视情况进行相应赔偿。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三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西安市红会医院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件 2：**安全生产责任书****发包人（全称）：西安市红会医院****承包人（全称）：**

为加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提高施工现场管理水平，明确和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暂行）》等相关规定，签订本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

承包人所承建工程的全部施工生产作业及其辅助性相关工作。

二、责任目标

- 1、杜绝死亡及重伤（含交通责任）事故，轻伤事故率控制在 5‰以内。
- 2、杜绝火灾、爆炸及灾害性天气造成的一般及以上责任事故。
- 3、杜绝交通、中毒和中暑一般及以上责任事故。
- 4、杜绝机械设备和特种设备一般及以上责任安全事故。
- 5、杜绝环境污染事故。
- 6、杜绝职工职业病责任事故。
- 7、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100%，持证上岗 100%。

三、责任内容

1、施工单位应履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职责，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保护施工现场环境质量、施工人员身体健康、生命安全直接负责。

2、建立健全施工安全文明管理体系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制。

3、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生活、生产工具及个人劳动保护用品、作业环境 and 安全文明施工条件。

4、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使用的特种设备及辅助性工程设施，使用前必须验收合格。

5、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质量破坏事件零目标管理，采取危险源识别和控制管理措施。

6、施工作业前勘察作业环境和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条件方可施工；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施工作业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按方案严格组织实施，重大施工方案必须经专家论证。

7、建立检查巡视制度，组织开展安全检查活动，施工中设专人进行巡查，发现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事故隐患和环境质量破坏事件及时纠正制止，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巡视、检查、整改进行书面记录。

8、组织落实安全生产活动，宣传安全生产法规，提高全体员工安全生产意识。

9、组织参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特种工教育培训工作，确保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合格，特种工持证上岗，管理人员资质符合要求。

10、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并组织进行演练。

11、落实安全生产事故上报制度，及时、如实上报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并组织进行救援，配合进行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

12、保证安全生产措施经费及时到位，专款专用，安全经费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和安全监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要求。

13、建立健全职业病管理制度，落实职业病防治措施。

14、履行落实承包合同中其他相关条款。

四、处罚办法

1、施工单位在履行承包合同期间，发生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扣罚施工单位10万元；一个自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下同）内发生两起及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从第二起事故起，每起扣罚施工单位30万元；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每起扣罚施工单位50万元。此项扣款在事故发生或事故定性的次月从计量支付中扣除，结算时不予退还。

2、对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施工单位，每死亡1人扣款50万元，如被政府认定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每死亡1人再追加扣款50万元。此项扣款在事故发生或事故定性的次月从计量支付中扣除，结算时不予退还。

3、对拒不执行上述处罚的单位，必要时上报西安市相关部门。

4、本责任书未涉及的其他有关安全质量责任追究和处罚内容按《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暂行）》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责任期限

本责任书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六、其他内容

因不可抗拒自然灾害造成的事故不追究责任。

发包人：西安市红会医院(盖章)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 3：
主要材料品牌推荐表

序号	名称	推荐品牌
1		
2		
3		
4		
5		
6		
7		
8		
9		
1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副)本

XXXX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加盖公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1	响应函（格式1）
2	报价函（格式2）
3	标的清单（格式3）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格式4）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5）
6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格式6）
7	人员情况表（格式7）
8	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格式8）
9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0	业绩（格式9）

注：请按照此内容顺序及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目录表可重新排版）。

格式1

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 7、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8、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9、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 10、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 11、我单位完全明白最低的磋商报价不能作为中标（成交）保证；
- 12、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13、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14、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

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15、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16、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说明：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

报价函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_____ 元的总报价，工期 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规定要求标准。

2.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工程建设项目，最后报价以二次报价表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通通讯地址

邮政编号：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3

标的清单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工程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货物、材料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工程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工程建设、服务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工程项目。

3. 对于因货物、材料的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工程安全承诺书

为切实防范和杜绝工程建设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实现“优良工程”、“安全工程双目标”，本公司特作如下承诺：

一、保证在施工现场进出口醒目处设立施工安全警示标语及相关安全规则。

二、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的投入和使用，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防护和文明施工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制安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工程建设项目专职安全员，并认真落实各项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四、所有工程建设施工作业人员都要是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特种工种的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

五、工程建设中安全管理的重点场所，地点部位等处都要设立醒目的警示牌或标志。

六、建筑施工中所需的各种设备的安装、使用都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七、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排除，安全员负责监督整改。

八、施工过程中做到自检、自查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九、保证不将工程违法、非法转包、分包。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6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按照磋商文件资格审查中所列内容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供应商概况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一）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 系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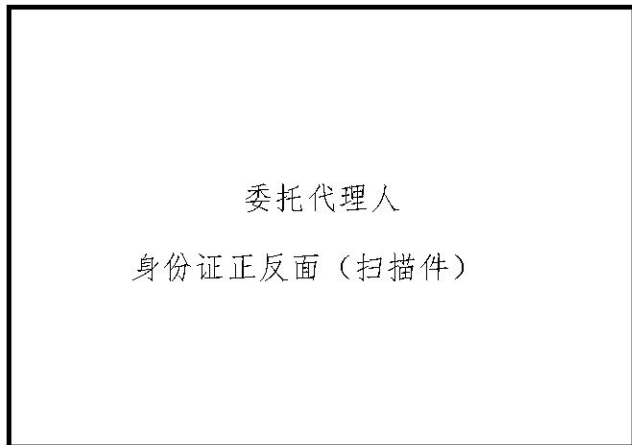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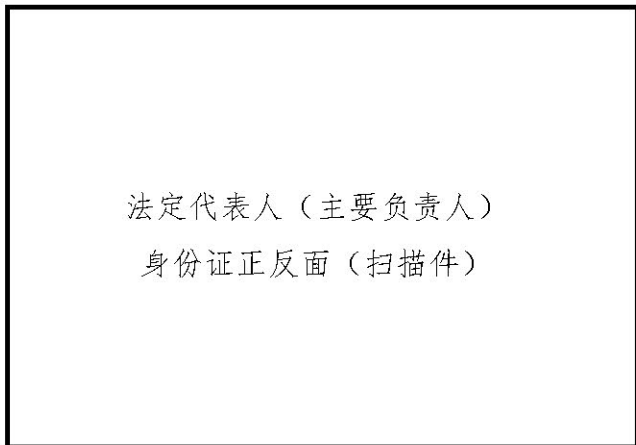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通讯地址：

注：后附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税收缴纳证明

（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五）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担保函

注：若提供资信证明则需按下方给定格式填写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向开户银行进行询问）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提示：1. 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交易平台”网站进行查询，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5.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方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交易平台”_____（填“有”/“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

7.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其他违法采购活动。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发布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格式7

人员情况表

（一）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专业
1					
2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注册执业资格					
担任的职务及责任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建设单位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注：应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相关执业资格证等；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

注：

1. 人员应附身份证复印件。
2. 人员应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或职称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8

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备注
1			
2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陈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根据现场实际踏勘情况及磋商文件采购要求的内容，编写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9

业绩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备注
1						
2						
...						

注：此表后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